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 告 人
即聲請人　林子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陳詠霖等18人詐欺等案件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5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460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林子岑(下稱抗告人)並非本案被告，卻遭偵查機關扣押現金新臺幣(下同)7萬600元、香奈兒手提包(含錢包)1組、香奈兒背包1個(以下合稱系爭扣押物)。系爭扣押物中，香奈兒手提包(含錢包)實為孫佐騰購買後送給抗告人之生日禮物，有微信對話紀錄可證；現金7萬600元應係置放於香奈兒手提包(含錢包)或香奈兒背包內，扣押物品目錄表方可能由抗告人簽名。系爭扣押物均為抗告人所有，且均非違禁物，依經驗法則亦難想像現金、女用包及錢包如何能作為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，是系爭扣押物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已於卷證內列為清單紀錄後亦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發還系爭扣押物予抗告人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

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要旨)。

三、原裁定理由係以：被告陳詠霖等18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原審以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50號案件(下稱本案)審理中，依卷內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，確有在被告陳詠霖住處查獲系爭扣押物而予扣押之情形，被告陳詠霖於警詢時雖供稱系爭扣押物為其女友即抗告人所有等語，且扣押物品目錄表中系爭扣押物之所有人欄位均由抗告人簽名，然系爭扣押物究屬何人所有、與本案犯罪事實關聯性如何，尚待調查認定，目前仍有保全沒收執行之必要，其扣押原因迄今仍存在，被告陳詠霖涉犯詐欺等罪，現由原審審理中，尚未判決，系爭扣押物與本案有無關聯及是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、變得之物，自屬未定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因而駁回抗告人發還系爭扣押物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原裁定已具體說明系爭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，俾供保全將來沒收執行之必要，尚非不得沒收且無留存必要之物，其不能發還之理由，係屬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認定及論述，俱與卷內資料相合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抗告意旨雖主張系爭扣押物確為抗告人所有云云，惟系爭扣押物既係在被告陳詠霖住處查獲，本案關於被告陳詠霖部分又尚未審結，原審因此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核屬受訴法院職權裁量判斷之範圍，縱其認為目前尚需留存查證系爭扣押物所有權之歸屬、與本案犯罪事實之關聯性、是否為犯罪所得或變得之物等事項，然日後於案件終結時，仍有在判決理由中說明依法應否宣告沒收之義務，不致影響抗告人正當合法之

權利。抗告人置原裁定已詳予說明之論斷於不顧，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